

乘鐵路運輸工具時，可從事親子活動並不干擾其他旅客。該局目前已達成親子設施設置之法令標準，並進一步以孩童為核心價值進行整體規劃，在預算條件限制下，將逐年進行親子設施之新增及改善，包含親子廁所、哺乳室、無階化月臺及列車親子專用區等，另在服務層面，該局強化服務本質訓練，以同理心提供更多元化服務項目，如嬰兒車乘車服務、兒童體驗營及親子郵輪式旅遊行程等，增進親子互動，並減少親子旅客旅行之勞頓感，以建構全面親善空間為主要目標。交通部並將持續督促臺鐵局及高鐵公司儘速完成相關設施設置外，同時視旅運量需求、旅客權益及嬰幼兒乘客比例等因素，以精進並提供親子友善之優質服務。

(五十二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8-216)

許委員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，我國年金制度面臨財源不足、行業不平、世代不均之問題，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，行政院業會同考試院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，秉持財務健全、社會公平、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推動年金制度改革，於 102 年 4 月提出相關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。針對合理調整所得替代率、適度提高保險費率、檢討給付條件、提高基金運用效率等面向提出改革，惟未及於貴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。另本案已列入與接任政府交接項目，將配合未來成立之年金改革委員會，持續推動相關改革工作，俾利我國年金制度永續經營，使國人不論世代、職業或族群均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保障。

(五十三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，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8-219)

許委員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，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土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：

一、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工作部分：

(一)我國反恐應變機制運作，係結合國安及行政團隊，依據「國家情報工作法」之規定，有關針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，包括國內外恐怖分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進行蒐集、研析、處理，則由情報機關負責；同時為維護我國國土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，依照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增訂「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」規範，亦係由國家安全局負責反恐情勢綜合研判。

(二)依據國安單位評估，目前我國面臨恐怖攻擊之風險尚低，但仍存在恐怖活動威脅之潛在